

郟县 2023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县共收到上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 130738 万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资金 129874 万元包括：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1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具体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 9062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 873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3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40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9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6195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9441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4667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729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278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889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18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24124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 18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430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28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88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9529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555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05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 20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1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90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 1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 174 万元，农林水专项 119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834 万元，其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专项 645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专项 14 万元，彩票公益金专项 175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0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专项 30 万元。

上级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由县本级支出。县级没有对各乡镇安排各类转移支付。对收到的提前预告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资金性质、应列科目，根据预算完整性要求，全部列入年度预算。